

临沂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临政复决字〔2024〕510号

申请人：王某某。

被申请人：临沂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罗庄大队。

负责人：张鹏，大队长。

申请人以被申请人未履行法定职责违法为由，于2024年4月19日向临沂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依法予以受理。经听取当事人意见，现本案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责令被申请人履行制作《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的法定职责。

申请人称：2013年3月27日15时许，申请人步行在罗七路与工业路口时被一辆工程车撞倒致伤，为此申请人住院治疗74天并花费巨额医疗费用。事故发生后，申请人亲属报警至被申请人处，被申请人受理案件后，将肇事车辆扣押。自事故发生至今，期间申请人多次通过到被申请人处咨询案件进展及拨打12345政府热线的方式要求被申请人履行制作《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的法定职责，被申请人一直未制作《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后申请人于2024年3月7日向被申请人邮寄《出具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申请》，要求被申请人在接到申请十日内按照《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第六十六条之规定制作《道

路交通事故认定书》，至今被申请人仍未出具。

被申请人答复称：根据《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第六十六条之规定，被申请人已出具《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于2024年5月8日通过邮寄方式送达王某某。

经审理查明：2024年3月7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邮寄《出具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申请》，请求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于2013年3月27日15时许发生的交通事故依法出具《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被申请人于2024年3月8日收到案涉申请。2024年5月7日，被申请人作出第37131112013032701号《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并于2024年5月8日通过邮寄方式向申请人送达。

另查明，被申请人作出的第37131112013032701号《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载明：“道路交通事故发生经过：2013年03月27日15时50分许，王某某沿罗七路由南向北步行至工业路路口时，被一辆由西向东行驶的机动车撞倒，造成王某某受伤的道路交通事故，事故发生后机动车驾驶人逃逸。”

上述事实由以下证据证明：

- 1.申请人提交的《出具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申请》及邮寄凭证；
- 2.被申请人提供的第37131112013032701号《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及邮寄凭证等。

本机关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条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的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向行政复议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行政复议机关办理行政复议案件，适用本法。前款所称行政行为，包括法律、法

规、规章授权的组织的行政行为。”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行政复议机关收到行政复议申请后，应当在五日内审查是否属于本法规定的行政复议范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交通事故责任认定行为是否属于具体行政行为，可否纳入行政诉讼受案范围的意见》规定，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七十三条的规定，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制作的交通事故认定书，作为处理交通事故案件的证据使用。因此，交通事故责任认定行为不属于具体行政行为，不能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依据上述规定，交通事故责任认定行为不是具体行政行为，亦不属于行政复议的受理范围。本案中，申请人以被申请人未依据《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之规定在接到申请后 10 日内出具《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为由提出行政复议，而被申请人无论是否作出交通事故责任认定行为，均不属于行政行为，亦不属于行政复议受理范围。因此，申请人提交的涉案行政复议申请，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的受理条件。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三条之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

申请人如不服本行政复议决定，可自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4 年 6 月 11 日